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所需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期間、地區、對象、類別及方式

基金會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您與基金會之約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之順利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受獎人、發放及宣導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等，凡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或推廣相關活動等均屬之(下稱「特定目的」)。我們將依此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之緣故，基金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 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 (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遞地址等。
 - (2)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等。
 - (3)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
 - (4)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 (5) 學校紀錄，例如：大學。
 - (6) 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
 - (7)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投資收入、投資所得等。
 - (8) 負債與支出，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等。
3. 基金會將依照前開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經您同意之期間或基金會因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基金會將依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地區及對象，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5. 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基金會提供個人資料時，基金會將配合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二、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皆遵循基金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基金會。

三、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可隨時向基金會受理窗口提出申請。

五、基金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為確保業務順利執行，基金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或即時的回覆。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 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TN SOONG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書

1.申請人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4.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戶籍地址：_____市_____鄉_____村
_____區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_____縣_____鎮_____里

6.聯絡地址：_____市(縣)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7.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E-mail：_____

8.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114 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9.家庭狀況(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等，不足欄位請另頁書寫)

姓名	親屬關係	年 齡	地 址	僱 主 及 職 位

10. 申請人個人財務需求分析表（前一學年，即114學年度）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家長提供		學費	
工讀 -		膳費	
工讀 -		住宿費	
其它(請詳列)		交通費	
		其它(請詳列)	
小 計 (A)		小 計 (B)	
就學貸款 (C)			
合 計 (A)-(B)+(C)			
合計若為短絀(負數)，請問如何支應開銷?			

11. 申請人上年度家庭收支(含個人收支出)概況（114年度）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及勞務收入			家庭生活費支出		
投資及租金收入			稅 捐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支 出		
其 它 收 入			租金及其它支出		
小 計					
政 府 補 助 (包含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合 計		

12. 檢附資料

◆ 必備文件

- ☐ 家庭及個人財務狀況說明書
- ☐ 當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系主任就品學及清寒狀況之推薦信
- ☐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乙份
- ☐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 戶籍謄本乙份
- ☐ 自傳(以後附之表格親筆撰寫)

◆ 選附文件(依申請條件檢附)

- ☐ 鄉鎮公所發給之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 ☐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 ☐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若在接受獎助前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得不公開揭露接受獎助資訊。請勾選得獎後是否同意本基金會公開揭露接受獎助資訊資訊：

- ☐ 同意
- ☐ 不同意

*申請人簽章：

◆ 基金會暫定於下列日期中擇一日舉辦頒獎茶會，茶會中將頒發獎助學金六萬元整予符合「一一五年度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受獎資格者，請勾選可出席頒獎茶會之日期(可複選)，確定日期後會再通知獲獎同學，敬請踴躍出席參與：

- ☐ 12 月 21 日 13:00-17:30 ☐ 12 月 23 日 13:00-17:30
- ☐ 12 月 24 日 13:00-17:30 ☐ 12 月 28 日 13:00-17:30

13.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填寫及檢送之資料及文件屬實，若有虛偽情事，申請人同意取消受獎資格，並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無條件全額歸還予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申請人：_____

(簽 名)

日 期：_____

自傳

學校：

系別：

姓名：

請以本表格繕打或撰寫，就下列項目以條列式方式敘述，務必簡單扼要：

一、個人身世、家庭背景

三、個人財務狀況分析及獎學金預期之用途

二、家庭環境(如：父母職業、兄弟姐

與分配

妹狀況及職業、家庭收入等)

四、生涯規劃

(接次頁)

(承前頁)

申請人：_____

(簽 名)

日 期：_____



當事人同意書

To：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人_____同學之父母、兄弟、姐妹
或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所列成員等。

就讀學校/科系_____年級_____

您受告知、了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下稱「基金會」)
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下稱
「個人資料」)，基金會將尊重您的權益，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及下列原則而為之：

一、個人資料來源

基金會係自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人_____同學取得您的個人
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期間、地區、對象、類別及方式

基金會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並
依您與基金會之約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
他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之順利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受獎人、發放及宣導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等，凡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或推廣相關活動等均屬之(下稱「特定目的」)。我們將依此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之緣故，基金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 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 (1)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等。
 - (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等。
 - (3)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
 - (4)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 (5)學校紀錄，例如：大學。
 - (6)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
 - (7)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投資收入、投資所得等。
 - (8)負債與支出，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等。
3. 基金會將依照前開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經您同意之期間或基金會因甄選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得獎人等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當事人同意書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4. 基金會將依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地區及對象，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中華民國領域內處理及利用，如因業務需要，在符合基金會所定之資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基金會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5. 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基金會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時，基金會將配合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三、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皆遵循基金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基金會。

四、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可隨時向基金會受理窗口提出申請。

立同意書人(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或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所列成員等)簽署：

立同意書人姓名	立同意書人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 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法人
TN SOONG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系主任推薦函

學 校：_____

科 系：_____

班 別：_____

姓 名：_____

推薦原因：

推薦順序：_____

(若推薦兩名以上，亦請說明排列順序之原因)

系 主 任：_____

(簽 名)

日 期：_____